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有關認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尤其是(1)進行認購事項的方式；及(2)完成該公佈「認購可換股債券」章節項下「認購協議」及「完成」段落所述認購事項。

進行認購事項之方式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應分四個單獨批次(各批次為17,424,000港元)創設及發行本金總額為69,69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認購人應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發行價(即每批次17,424,000港元)分別於完成日期 — 第一批、完成日期 — 第二批、完成日期 — 第三批及完成日期 — 第四批認購上述債券。四批可換股債券之合共認購價為69,696,000港元。

完成之修訂

根據補充協議，待該公佈「先決條件」段落所載條件達成後，四批可換股債券應分別於完成日期 — 第一批、完成日期 — 第二批、完成日期 — 第三批及完成日期 — 第四批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本公司營業時間內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認購協議所有相關條款及條件應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全面效力。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完成 — 第一批」 完成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完成 — 第二批」 完成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完成 — 第三批」 完成認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完成 — 第四批」 完成認購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 第一批」 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滿足或達成之日起三(3)個月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完成日期 — 第二批」 完成日期 — 第一批起四(4)個月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完成日期 — 第三批」 完成日期 — 第二批起四(4)個月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完成日期 — 完成日期 — 第三批起四(4)個月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
第四批」 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倘本公佈中英文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僅以英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